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宗聖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馮文艷、馮正宏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裁定限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足憑（見重訴字卷七第275頁）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清單可稽（見重訴字卷七第289至313頁）。依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汝